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獎懲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 通 局 訂 定 條 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獎懲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交通局為實施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評鑑獎懲事宜，以加強督導聯營公車之營運管理，提昇聯營公車之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u> <u>有關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評鑑獎懲，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u>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u>	名稱：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獎懲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交通局為加強督導臺北市聯營公車（以簡稱聯營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評鑑，以提高聯營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u>	敘明本辦法之立法意旨及目的。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本條為增訂條文。 二、為期適用明確，爰

第三條 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並應將評鑑結果通知聯營公車業者。 第四條 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 車輛及站場績效指標。 - 二 量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	- 一 聯營公車：指行駛由本府交通局核定之市區汽車營運路線所屬公共汽車。 - 二 配車額度：指聯營公車業者報經本府交通局核定得行駛於營運路線之車輛數額。 第二條 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並應將評鑑結果通知聯營公車業者。 第三條 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 車輛及站場績效指標。 - 二 量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	明定每半年辦理一次營運服務評鑑。 明定評鑑項目，另為兼顧靈活性及避免經常修改自治法規，授權本府交通局另訂評鑑項目之內容及其評定基準。	增訂本辦法中「聯營公車」、「配車額度」之意義及其範圍。 三、以下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	--	--	---

第五條 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評鑑結果，分為評鑑項目之成績及評鑑總成績。 <u>評鑑總成績，應區分為以下等第：</u> 一 優等：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乙等：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三 質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 四 配合本府交通局重要措施指標。 評鑑項目之內容及其評定基準，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第四條 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 優等：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乙等：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 丙等：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三 質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 四 配合本府交通局重要措施指標。 評鑑項目之內容及其評定基準，由本府交通局另訂之。	明定評鑑總成績等第範圍。	一、依原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同一評鑑項目之成績經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高於或低於前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增加或減少營運路線積分權一分，故評鑑結果除評鑑總成績外，尚包含評鑑項目之成績，為資周延，爰增訂評鑑項目之成績為評鑑結果之
--	---	---------------------	---

第六條 <u>評鑑總成績為優等</u>之聯營公車業者，本府交通局應以公開表揚之方式給予獎勵。 <u>評鑑總成績為優等</u>或甲等之聯營公車業者，本府交通局得增加其路線積分權積分。 第七條 同一評鑑項目之成績經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高於前期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增加該聯營公車業者路線積分	四 丙等：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 丁等：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第五條 被評鑑為優等之聯營公車業者，本府交通局應以公開表揚之方式給予獎勵。 被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聯營公車業者，本府交通局得增加其路線積分權積分。 第六條 同一評鑑項目之成績經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高於前期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增加該聯營公車業者路線積分	對於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公車業者，訂定獎勵方式，其中明定優等應辦事項及甲等以上之公車業者交通局得獎勵方式。 明定公車業者於同一評鑑項目中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高於前期成績一定比例時，增加公車業者路線積分權分數。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二、另將評鑑總成績之等第範圍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
--	--	--	--

第九條 同一評鑑項目之成績經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低於前期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扣減該聯營公車業者路線積分權一分。	第八條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以下之聯營公車業者，本府交通局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得減少配車額度，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營運路線經營權。	第七條 被評鑑為乙等以下之聯營公車業者，本府交通局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得撤銷配車額度，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路權。	對於評鑑乙等以下之公車業者，明定處分方式。 一、聯營公車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之路線，依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規定，稱為「營運路線」，為期法制用語一致及參照原條文第十條規定，爰將「路權」修正為「營運路線經營權」。 二、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
第八條 同一評鑑項目之成績經連續二期評鑑結果均低於前期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扣減該聯營公車業者路線積分權一分。	第七條 被評鑑為乙等以下之聯營公車業者，本府交通局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得撤銷配車額度，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路權。	對於評鑑乙等以下之公車業者，明定處分方式。	一、聯營公車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之路線，依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規定，稱為「營運路線」，為期法制用語一致及參照原條文第十條規定，爰將「路權」修正為「營運路線經營權」。 二、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

第十條	路線積分權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第十條	路線積分權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訂定路線積分權有效期限。	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聯營公車業者經廢止營運路線經營權者，須於三個月內讓出該營運路線。	第十條	聯營公車業者經撤銷營運路線者，須於三個月內讓出該路線經營權。	訂定聯營公車業者經撤銷營運路線後，讓出路線經營之期限。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本府交通局重新分配聯營公車營運路線時，得依路線積分權分數高低，訂定聯營公車業者優先選擇營運路線之先後次序。	第十一條	本府交通局分配聯營公車路線或重新分配被撤銷之路線時，得依路線積分權給予公車業者優先選擇權利。	將路線積分權納入本府交通局分配聯營公車路線或重新分配被撤銷路線時之經營業者選擇機制，期能擇優汰劣，提昇整體公車服務品質。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為符一般立法體例，增

施行。			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	-------------------

--	--	--	--